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⋮

邱思翰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邱思翰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邱思翰君於○○育幼院從事志願服務期間擔任課輔小老師，於107年5月間某日邀該院少女○○○至本市大同區某間旅館內，親吻該名少女胸部及下體，並由其為邱君自慰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滿意度調查

此頁資訊有幫助嗎？



送出

點閱數：1153 | 資料更新：109-03-31 14:37 | 資料檢視：109-03-31 14:37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